2024年第四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名单

北京市

黄树焘、王宇

黄树焘 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居民。

王宇 男,汉族,1969年4月生,北京某体育文化公司经理。

天津市

张军 男,汉族,1984年8月生,天津市个体出租车司机。

河北省

牛文义 男,汉族,1977年4月生,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自治区

左建国 男,汉族,1948年9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居民。

王吉军、叶战桥

王吉军 男,满族,1968年9月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个体工商户。

叶战桥 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机务段博克图运用车间职工。

上海市

王磊 女,汉族,1999年4月生,上海市闵行区衡园莘光里福辉超市收银员。

浙江省

谭弟咸 男,土家族,1973年12月生,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工人。

安徽省

潘凤民 男,1978年5月生,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交通运输局运管工作人员。

福建省

黄德辉 男,汉族,1981年7月生,牺牲前系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忠信镇高溪村居民。

聂玉星 男,汉族,1983年11月生,福建省兰峰制革公司部门经理。

江西省

钱伟 男,汉族,1980年9月生,牺牲前系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梅花村居民。

山东省

赵金良 男,汉族,2001年5月生,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文昌苑小区居民。

陈爱国、戴志庭、李勇、孙光杰

陈爱国 男,汉族,1965年8月生,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62号居民。

戴志庭 男,汉族,195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3号居民。

李勇 男,汉族,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28号居民。

孙光杰 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9号居民。

河南省

杜强 男,汉族,1989年2月生,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小茴店镇杨楼村居民。

湖北省

杜志军 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城发公交集团租赁公司经理。

湖南省

肖自然、肖伟

肖自然 男,汉族,1964年6月生,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居民。

肖伟 男,汉族,1992年4月生,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居民。

广东省

莫文滨、夏少辉

莫文滨 男,壮族,2006年2月生,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居民。

夏少辉 男,汉族,1990年10月生,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餐饮个体工商户。

卢军、夏雷、崔志愿

卢军 男,汉族,1971年2月生,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居民。

夏雷 男,汉族,1980年5月生,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居民。

崔志愿 男,汉族,1978年11月生,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居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

覃金和、叶轩明

覃金和 男,壮族,1976年8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居民。

叶轩明 男,瑶族,2007年9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康养职业学院学生。

海南省

周仕敏 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六底村居民。

重庆市

刘联安 男,汉族,1969年4月生,重庆市梁平区湖语清风餐饮坊个体工商户。

四川省

李声腾 男,汉族,1990年1月生,牺牲前系四川省宜宾市高新区东磁公司员工。

毛顺龙 男,汉族,1995年8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委统战部驾驶员。

贵州省

何舰、兰程文

何舰 男,汉族,1994年2月生,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街道钢城花园社区居民。

兰程文 男,汉族,1994年2月生,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街道城南社区居民。

云南省

张刚 男,汉族,1989年9月生,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路居镇下坝社区张营村居民。

西藏自治区

李延红 男,土族,1995年11月生,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油坊卡村居民。

陕西省

吴姣 女,汉族,1990年5月生,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公共交通公司司机。

马文兴 男,汉族,1973年1月生,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巨亭镇马家湾村居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张道理、丁长江

张道理 男,汉族,1973年3月生,牺牲前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中心加油站保安。

丁长江 男,汉族,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河南村村委会主任。

军队系统

苟旭东 男,汉族,2000年10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77606部队80分队军士。

■聚焦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财务造假怎么打?最高检:惩首恶、打帮凶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孙凤娟) 参与财务造假的人员众多,检察机关在追诉犯罪时该如何把握?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面对记者提问,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惩首恶、又打帮凶,让造假者受到应有惩处。”

记者了解到,从检察机关办理的财务造假案件看,财务造假犯罪正在逐步形成以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为核心,中介组织与上下游关联企业相互配合的造假“生态圈”。依法追究“造假者”刑事责任,检察机关既依法从严追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中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又依法严惩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同时依法追究配合造假的上下游公司企业等第三方的刑事责任。

杜学毅表示,组织、指使欺诈发行、违规披露的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财务造假犯罪的首恶,检察机关要依法从严追诉。对于背后的挪用、侵占公司企业资产,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关联犯罪,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切实保障公司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办理财务造假案件,应坚持‘一案双查’,在追诉公司企业财务造假犯罪的同时,同步审查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是否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的行为,发现犯罪线索的,依法要求公安机关开展侦查,进行全链条打击。”杜学毅表示,对于承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组织怠于履行“看门人”职责,参与或者配合财务造假,破坏市场诚信机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影响市场信心和行业威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对上下游关联公司企业等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配合实施造假,构成合同诈骗、虚开发票、逃税等犯罪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全面审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同时构成欺诈发行、违规披露犯罪共犯的,从一重罪定罪处罚。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如何定性?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孙凤娟) 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3日发布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致5万余名投资者损失24亿余元的苏某升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入选。

案情显示,2016年至2018年,为完成公司每年业绩增长20%的目标,康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下称“康某药业”)实际控制人马某田(另案处理)组织、指使财务人员实施财务造假,并将造假数据记录进账务信息系统即金蝶系统。审计过程中,广东正某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珠江所”)原项目经理苏某升,珠江所原注册会计师张某璃、杨某蔚等三人,明知康某药业存在业务管理系统即捷科系统而未予以关注,也没有对捷科系统与金蝶系统中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进行审核,直接采纳金蝶系统的数据作为审计依据。

另外,苏某升作为现场项目经理,在审计过程中配合康某药业拦截客户往来款询证函,造成询证函回函率较低,并接受康某药业伪造的客户走访记录、询证函回函和银行流水等作为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苏某升在审计期间,收取康某药业赠送的虫草等贵重药材,多次让康某药业财务人员报销其私人费用,合计6万余元。张某璃、杨某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担任项目二级复核、三级复核。二人在对审计项目进行复核时,对诸多问题均未发现,签字同意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最终,珠江所出具的康某药业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康某药业将珠江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经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测算,康某药业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5万余名投资者受损,损失总金额24亿余元。

2022年3月25日,揭阳市公安局以苏某升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张某璃、杨某蔚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向揭阳市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在案证据,三人主客观表现不同,应当区别定罪。2022年6月24日,揭阳市检察院以苏某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张某璃、杨某蔚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向揭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2022年12月30日,揭阳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苏某升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张某璃、杨某蔚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苏某升提出上诉。2024年2月23日,广东省高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考虑苏某升在二审期间具有认罪坦白、积极缴纳罚金、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改判苏某升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记者了解到,在马某田案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配合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促进统一损失认定标准,促使责任人员赔偿投资者经济损失。

2021年11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法院对康某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康某药业向5万余名投资者承担24亿余元的赔偿责任,其中,珠江所及其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在5%至100%不等的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高检阐述该案典型意义时表示,中介组织人员涉财务造假犯罪的,应当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区分故意或者过失,准确认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对于拒绝在拟出具的虚假结论上签字的人员,一般不作犯罪处理。检察机关要通过依法提供起诉、审判所需证据,统一损失认定标准,加强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业务部门配合,高效处置涉案财产等多种措施,支持、配合法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工作,多途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 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李石松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3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副省长李石松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石松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对标省委重点工作研究具体服务举措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主动对标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全省经济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持续优化各项检察服务举措,以更优更实检察履职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贡献检察力量;要坚持深化自身改革,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积极践行“三个善于”,不断提高运用法治之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全面深化检察改革

(上接第一版)

强化履职担当,抓好改革落实。着眼全局,把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大局,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生领域各项改革,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优化布局,从“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准确把握案件总体态势,有针对性地做优强项、补齐弱项;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全面审视法律监督职责履行情况,促进法律监督整体效能提升;从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找到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改革保障。坚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围绕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机制,统筹兼顾业务宏观管理和微观个案监管,持续优化业务管理的方式方法,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更广覆盖面、更深穿透力、更强精准度的业务管理工作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机制加强检察人才工作和基层基础工作。

我们正在起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护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拟提交党组研究后全面实施。

记者:最高检提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浙江省检察机关如何做实?

林贻影: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主要方式,我们把检察办案作为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重中之重。

一是抓质量,健全管理机制。抓实业务、案件、质量管理融合互促,强化内部制约监督机制,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开展检校合作、业务沙龙等,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素质,以“三个善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现实需求。

二是重效率,完善协作机制。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更好引领检察办案方向。不断推动数字检察迭代升级,充分释放数字检察优势,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强效果,提升品牌效应。推进示范引领机制,形成“以典型案例指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良性循环;夯实检力下沉机制,通过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推进“枫桥式检察室”建设,将检察履职落实到基层;创优效果延伸机制,以“百姓视角”讲好检察故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检察履职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记者:浙江是数字检察的发源地,浙江省检察机关如何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赋能检察改革?

林贻影:我们以充分展现数字检察建设的更强驱动为目标,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深化数字检察实践提炼和理论研究,加强研究数字检察履职边界问题,健全重点领域类案监督模型的价值研判和集成应用机制,深入践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引领数字检察纵深发展。

同时,深度融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改革试点,积极推动执法司法数据共享、流程互通、业务协同等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探索构建嵌入基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协同的法律监督模型。优化“检察+”协同共治平台,规范推进行刑双向衔接以及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发送反馈闭环管理,深入构建更多检察机关及有关行政机关协同共治典型应用场景。加强全省检察网络和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深化检察能力中心建设,实施检察领域大模型项目,探索检察人工智能应用,不断夯实数字检察底座。

记者: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的重大决策,受到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的高度关注。浙江省检察机关将如何贯彻落实这项重大决策?

林贻影: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及一系列相关贯彻落实举措,具有标志性意义,对做好浙江检察工作包括业务分析研判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浙江检察的业务分析研判,会更着重“三个体现”,即体现“三个指向”,指向业务分析研判回归到强化业务宏观管理中枢平台的初心,指向业务质效评价指标停止使用,指向检察履职更深入贯彻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要求;体现“三个聚焦”,聚焦立体刻画“四大检察”办案质效,聚焦多层面多维度呈现法律监督整体现状,聚焦呈现业务数据趋势性特点和倾向性变化;体现“三个性”,对业务运行全景式展现的针对性,对业务问题深层次解剖的穿透性,对业务发展须予以关注问题的警示性。

浙江省检察机关将深化学习、深入贯彻最高检一系列决策部署的主旨要义,围绕发现问题、把握趋势、研究规律开展分析研判,通过问题分解、任务交办、研究反馈、对照检查形成业务指导闭环,不断激发高质效办案的内生动力,形成整体工作向上、业务结构向优、社会评价向好的高质效办案进阶之路。

(上接第一版)

2024年7月18日,李兰从银行出来,脚步特别沉重。“看病要花钱,赡养老人、孩子读书都要花钱,可家里存款没多少了。”

回家路上,情绪低落的李兰经过义马市检察院——“家里的事儿也和法律有关,要不听听检察院怎么说?”

“一进门,检察官特别热情。听我说完,检察官告诉我,这件事他们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帮我想办法。”回忆第一次走进义马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情景,李兰仍激动不已。

而她更没想到的是,自己的案件竟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检察院的视野。

最高检指导案件办理

2024年初,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将“检护民生”作为年度工作重点,组织专人梳理各地线索,对重点案件给予专门指导。7月18日当天,义马市检察院就将案件录入全国联网的检察办案系统,通过河南省检察院将相关材料上报至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本案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且案涉民事、行政等多个法律关系,有可能出现需要多部门沟通协作的新问题、新情况,如果能在法治轨道上逐一解决,将会取得很好的效果。”

经过审查,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决定将王峰信访案作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控告申诉重点案件交办给河南省检察机关。

在此期间,与王峰同期被解除劳动关系的26名工友也来到义马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类似的情况:与该化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他们也被鉴定为九级或十级因工致残。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享受三项待遇:一是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二是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三是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前期,26名工友拿到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可作为用人单位的化学公司迟迟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也拒绝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两次接待王峰及26名工友的都是义马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国强。他告诉记者:“信访矛盾直指化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前没有依法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是直接原因。但是,工伤保险还涉及社保部门,只有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规定依次行事,才能合法解决信访矛盾。”

义马市检察院把该案进展逐级报送最高检后,很快收到指导意见:鉴于27名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具有相似性,考虑作为类案办理,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效率更高、矛盾化解效果更好的方式,减少群众讼累。

逐个攻克办案难点

“我们也想尽快解决问题,可王峰一直没有退回解除合同时支付的13万余元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这种情况下我们再为其补缴社保,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2024年7月25日,办案检察官来到化学公司走访调查,公司负责人道出了难处。

该负责人还透露另一个难点,补缴社保需要更改社保部门网上支付流程,公司难以解决。

经向人社部门咨询,李国强了解到,2018年到2020年间,王峰又新开立一个养老金账户并按灵活就业缴费。按照“一人一户”的规定,需要王峰先注销这个新账户,由化学公司补缴这一阶段的社保后,社保部门才能为其办理工伤待遇手续。

义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狄晓鹏也证实化学公司的说法:自河南省社保缴费平台使用以来,这是该省首次出现离职员工因出现职业病需要补缴社保问题,由于该平台无对应的支付模块,作为基层单位,他们也在一直与上级沟通,商量解决办法。

案件头绪越来越多。2024年10月16日,最高检、河南省检察院共同派员赴现场督导,通过审查案件材料、座谈沟通、现场走访、听取意见等亲历性方式,提出以“三步走”方式促成和解的意见:一是协助王峰申请退回2018年到2020年间按灵活就业缴纳的养老金;二是督促化学公司及时补缴社保;三是协调人社部门完善社保支付系统,依法快速审批。同时指出,如果无法促成和解,就依法支持王峰等人提起民事诉讼。

“我们退回单位给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还能获得工伤赔偿吗?”

“社保中心能保障及时发放工伤医疗补助金吗?”

……

针对信访人的种种疑虑,河南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指导义马市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医疗专家、律师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由义马市检察院检察长屈新主持,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本案法律关系,阐明民事支持起诉、行政诉讼、自行和解等各种解决方式的优劣。经过政策解答、听证员讨论等环节,王峰等信访人、化学公司均同意采取和解方式解决。

“社保缴纳环节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企业、个人同人社部门的行政关系,所以建立信任很重要。”屈新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引入第三方监管账户,由王峰先将应退给化学公司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存入第三方账户,化学公司随后向人社部门为王峰补缴社保。

11月14日,王峰拿到了补发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4万元。

11月28日,经河南省检察院协调,河南省人社厅批复同意由工伤保险基金为王峰发放伤残津贴。

12月11日,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化学公司与王峰就2018年至2020年空档期的工资补发问题达成和解,化学公司先前支付的13万余元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扣除补缴的养老金和工伤保险3万余元后,剩余约10万元归王峰,抵空档期工资。

联动发力打通堵点

王峰的问题解决了,其他26名工友的“三项待遇”又该怎么解决呢?

“堵点在社保系统预先设定的支付顺序上。”李国强解释说,按照原来的系统设定,“三项待遇”需要依照次序逐一向职工支付,这样也是为了确保每笔钱都支付到位。

“也就是说,只有化学公司先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发放到位,工伤保险基金才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李国强告诉记者,问题恰恰卡在化学公司账户因为其他诉讼被冻结,无法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导致社保部门不能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三笔补助金类型不同、发放主体不同,为什么需要一笔一笔分别支付呢?这个支付顺序的规定来源在哪里?李国强、狄晓鹏聚在一起,一条一条对比研究法律条文和社保相关规定,发现无论是《工伤保险条例》,还是人社部门工作细则,都没有对支付顺序作出硬性规定。

是不是可以调整支付顺序呢?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河南省人社厅同意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94万元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对支付系统作出相应完善。

看到工友们拿到“保命钱”,狄晓鹏也很激动。作为基层单位,他们将自己的工作意见传递到上级,最终促成社保支付系统完善升级,这一结果让他感到振奋。在与检察机关的“并肩作战”中,他对“以个案办理促进类案解决”有了自己的理解:“举一反三,基层工作不仅要落实政策,也可以发现问题,进而促进政策完善。”

在河南省检察院指导下,义马市检察院结合办案,建议人社部门对企业拖欠养老金、工伤保险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还联合人社局、社保中心、企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共同推动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告诉记者:“该案在最高检指导下,河南省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把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要求贯穿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切实保障人民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同时,通过个案办理,河南省检察机关针对全省社保网上审批系统缺少工伤费用补缴业务模块的情况,主动协调推动完善社保系统,协同相关各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以检察、行政履职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本案涉及民事、行政多个纠纷,案情棘手,检察机关精准科学研判,多方协同,联动发力,打通堵点,最终以和解方式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彰显了检察智慧与担当。”身处生产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经理宁建华表示。